

陇川县民政局文件

陇民办复〔2019〕9号

签发人：李小三

关于对政协陇川县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85号提案的答复

高萍 委员：

您提出的“建议加快原农场教职工去世后丧葬抚恤金的办理力度”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提案答复如下：

经过你们核实原农场的这几名教职工符合《德宏州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意见》（德办发〔2018〕48号）文件，关于历史遗留问题的情况：“1. 2014年12月15日前建成并已安葬一方的合冢墓的，另一方死亡后要求合葬的，须火化后进行合葬。2. 2014年12月15日前购买了墓地并建好活人墓的，死亡后必须火化，方可进行安葬。3. 2014年12月15日前在历史形成的墓园（各县市确认）购买了墓地且未建活人墓的，死亡后必须火化，并以骨灰安葬的方式进行安葬，墓穴不超过1平方米，墓碑高不超过1米。剩余面积只能绿化，不得转卖或多葬。4. 以上三条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时，以新的规定为准。”

对此问题县委政府根据省州殡葬改革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陇川县实际，于2019年3月28日制定出台了《中共陇川县委办公室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川县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陇办发〔2019〕53号）文件。文件关于丧葬抚恤费发放是这样规定的：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国家公职人员的丧葬费、抚恤费和遗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费，凭火化证、墓地使用证明办理。墓地使用证明由死者生前单位如实提供，其证明材料必须有村民小组、村委会和乡（镇）级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盖章、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证明；本实施细则出台实施之后（2019年3月28日发文）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国家公职人员的丧葬费、抚恤费和遗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费，只认可合冢墓中建成并已安葬一方的情形。

根据《陇川县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你所反映的情况是可以兑付的，请涉及的家属到原单位或县教育体育局按程序办理兑付事宜。十分感谢您对我县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董炮三 13330458082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